

107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淡水重建街登錄聚落建築群審議案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市府 5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

記錄：詹雅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一)重建街經拓寬後，超過半數建物已改建為現代之常建構
造，新舊建物參差不齊，乏整體環境特色。

(二)重建街後段多已改建，不復原有傳統街屋舊貌，風貌協調
性、完整性不足。

(三)原有建造物留存有限，難凸顯建築特色；建物現況多已成
為住家，亦難見地方特殊產業特色。

二、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
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建議不登錄聚落建築群。

四、理由：

(一)整體條件完整性不足。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已遭破壞，整體風貌欠缺協調性，不具保
存價值。

(三)現存建築及產業特色不明顯。

(四)不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之登
錄基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